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优先发展

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县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交通强国和交通强省战略部署，通过进一步优化完善配套机制、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措施和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建成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快速便捷、绿色智能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增强公交竞争力和吸引力，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目标。**

到2035年，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划体系健全完善，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乡客运一体化服务体系全面形成，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便捷出行。

1.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到2025年末，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新建城市居民区周边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100%。到2035年末，具备条件的乡镇全部建有综合运输服务站点。

2.技术装备更加先进。到2025年末，新增和更新公交运力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不包括应急救援车辆）；城市公交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100%；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覆盖率达到100%。

3.运营安全更有保障。到2025年末，公共交通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每百万车公里不高于0.05次/百万公里；公共汽电车企业每月道路交通运输违法(章)率每辆车不高于0.01次。

4.行业发展更可持续。到2025年末，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全面落实，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补偿到位率达到100%，公共交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5.服务保障更加优质。到2025年末，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公交化运营比例达到100%，早晚高峰时段主城区城市公交车发车间隔不超过10分钟，发车正点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交通投诉率每百万人次不高于10次，乘客满意度不低于90%。

6.公交出行更智慧**。**到2035年末，建成综合交通运输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站点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推动实现农村客运与物流配送、旅游服务等信息融合共享。

7.推进客运站转型升级。到2025年末，二级以上客运站均具备城市旅游集散、商业综合体等功能，拓展快递物流服务功能，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到2035年末，三级以上客运站全部具有旅游、商贸等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一站多能”。

二、主要措施

**（一）落实规划优先、建设优先政策。**

1.规范规划编制。结合我县发展布局调整，人口分布变化和“三区三地”战略目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情况，按照科学合理、优先发展、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严格落实规划。建立健全公共交通规划监督管理机制，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违反规划规定、侵占公共交通建设用地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予以纠正，确保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得到有效落实。

**（二）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1.加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确定公交基础设施的用地规模和布局，将首末站、停车场、换乘枢纽、停靠站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发展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城建计划，并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充分体现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新模式，有效发挥公共交通规划的先导作用。

2.推动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公共交通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的，应根据设施功能分层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允许新增城市公共汽电车枢纽场站配套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等面积；支持现有的公共汽电车枢纽站、首末站和停保场等，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利用场站内部分闲置设施开展社会化商业服务。

3.持续推进新能源公交车应用与配套设施建设。除保留必要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优先布局和建设公共交通充（换）电站、充电桩等设施，支持在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自有、租赁场站建设完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充电设施，保障用电接入条件，有效满足车辆充电需求。灵活设置微循环公交、定制公交等停靠站点，提高港湾式公交站点设置比例。

**（三）加大公共交通财政投入**

1.健全公共交通财政补贴机制。在确定服务标准并开展服务质量考核的基础上，建立并实施公共汽电车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补偿制度，形成“规制—补贴—运营—考核”的完整制度和管理规范，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财政补贴的合理性。

2.完善公共交通发展保障机制。政府财政投入的资金应重点用于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综合交通枢纽、公交场站、港湾式停车站等设施的建设，以及车辆的更新和设施维护。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

3.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交通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按规定免征公交企业新购置公共汽(电)车的车辆购置税、城市公交站场经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

**（四）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票价体系**

1.完善价格机制。综合考虑公众承受能力、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财政补贴等因素，制定公共交通价格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公共交通现有价格水平开展评估并及时优化调整。对定制公交等线路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对远郊等长距离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可探索采用按里程计价方式。

2.完善票价听证制度。公共交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听证制度，充分征求广大乘客和社会各界意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

**（五）着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1.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进公交行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和结构，构建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镇村公交分层搭网、高效衔接、全县一体的“全域公交”网络体系,持续改善公交可达性和便捷性。鼓励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积极发展定制公交、夜间公交、社区公交、微循环公交、通勤、通学、就医等多层次、多品种公交服务。积极发展“公交+旅游”服务模式，适度加密主要客运枢纽至城市景区景点的公交线路，支持公共交通枢纽场站拓展旅游服务功能。

2.拓展公共交通服务深度和广度，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推进无障碍设施在公共交通领域建设和应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化城市公共交通领域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

3.推进公共交通系统智慧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积极拓展支付结算模式，推动“一卡通”等互联互通实体卡与移动支付方式的深度融合，提升便捷支付与创新应用能力。

3.深化公共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公共交通精神文明和党建宣传教育，将公共交通行业打造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窗口。加大行业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培育公共交通服务品牌，营造文明从业、诚信从业的浓厚氛围。

**（六）促进公共交通创新协调发展**

1.加强公共交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进车辆安全防范新技术应用，实施车辆运行状态监控，提高安全防控能力。健全安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推动城乡交通运输均等化发展。积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抢抓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国家级示范县创建机遇，实行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扩大农村公共交通线网通达深度和覆盖面，让农村群众享受普惠性的公共交通服务。积极推动城际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毗邻地区公共交通的互联互通，助力三亚经济圈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

3.支持公交企业创新发展。深化企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盘活经营性资产与主业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支持公交企业资本多元化、业务拓展市场化，拓展行业相关辅业所得收益用于弥补主业亏损，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内生动力，促进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将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和社会公共管理的全过程，纳入到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民办实事的工作计划。定期研究解决公共交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全力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二）健全政策体系。**健全和完善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相关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立法工作，为公共交通提供保障。研究制定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为服务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完善价格机制、政策性亏损补贴补偿、保障公交优先通行、用地综合开发收益反哺机制等支持政策，促进公共交通行业可持续发展。

**（三）健全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制定并落实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细化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质量实施监督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公共交通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市场准入与退出的重要依据，促进公共交通运营资源向集约化程度高、服务质量好、社会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

**（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交企业与驾驶员依法建立和规范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保护。建立健全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合理提高企业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身心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保护从业人员身心健康。

**（五）强化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不断增强公众对绿色出行、公交优先的认同感。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行业协会、专家智库和公益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格局。